

## 經濟部 書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黃元品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326  
電子郵件：yphwang@moeaidb.gov.tw  
傳真：02-27061993

受文者：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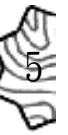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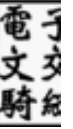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0820418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之生技新藥公司適用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8年7月8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089446號書函。
- 二、旨揭條例第一條條文之內容，其立法意旨係為發展我國生技新藥產業，成為帶動經濟轉型的主力產業；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之規定，生技新藥公司係指生技新藥產業依公司法設立之研發製造新藥、高風險醫療器材及新興生技醫藥產品之公司，先予敘明。
- 三、鑒於旨揭條例係為鼓勵我國生技新藥產業之發展，且「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9條規定生技新藥公司於臺灣地區以外之固定營業場所發生之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之支出，不得適用投資抵減，是故「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規定之生技新藥公司，係指依據我國公司法設立之研發製造生技新藥產品之公司。

正本：教育部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民生化工組

2019/07/19  
16:28:59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